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5〕8号

翁源县好尔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682482878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A2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曹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6月18日，市局发来《关于做好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的通知》，附件《2024年度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中，明确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2023年各季报、2024年3季报均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执行报告；2、厂界无组织未将上风向和下风向4个点位监测结果填写齐全，DA001-DA003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频次不符合1次/月要求，遗漏废水中动植物油、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监测，且部分因子频次不符合1次/季要求；3、未上传公开2023年自行监测结果，2024年自行监测数据上传不全；4、执行报告中2023年废气排放量的核算结果不合理。

6月1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你公司2023年和2024年的执行报告提交信息、自行监测

公开信息等进行截图，并对你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未按时提交2023年1-3季度和2024年3季度执行报告季报，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和下风向4个点位监测数据、DA001-DA003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废水监测数据、2023年废气排放量的核算结果均未按照自行监测结果如实填报，2023年和2024年自行监测结果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情况属实。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

6月1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1号）。

7月15日，你公司提交《2023年-2024年度排污许可信息填报整改报告》，我分局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你公司的提交情况进行复查，确认你公司已完成整改：1. 你公司已补充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和下风向4个点位监测数据；2. 你

公司已修改 2023 年废气排放量的核算过程并上传；3. 你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自行监测结果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省级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的通知》（2025 年 6 月 18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 年 6 月 19 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你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执行报告提交信息、自行监测公开信息等截图若干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1 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3 年-2024 年度排污许可信息填报整改报告》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5]7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虽然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违法行为，但结合案件具体情节，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1、监测工作已委托

第三方，符合监测要求，2、执行报告迟报因管理疏漏，非恶意规避监管，3、自行监测数据已开展，仅上传不全。); 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危害后果且已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